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市统战系统有关单位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等方面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培训工作，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统战理论政策培训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四）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

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五）统一领导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藏、治疆工作方略，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藏、涉疆工作，联系南通西藏民族中学。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领导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六）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七）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

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并推动落实。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市级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

（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开展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参与拟订引资引智政策法规。指导并与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华侨华人与南通开展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通合法权益。

（十）协助管理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指导市工商业联合会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领导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指导市留学人员联谊会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一处（民主党派工作处）、二处（干部处、民族宗教工作处）、三处（经济联络处）、四处（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

分子工作处）、五处（侨务综合处）、六处（侨务经科文教事务处）和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和工会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南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通市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职能项目，其各自单独核报经费预算和支出；核定南通海外联谊会事业编制1名，其经费列入统战部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统一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广泛凝聚共识，积极汇聚力量，各领域统战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一）坚定政治方向，健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牢牢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瞄定统战工作的使命任务，切实担负起党赋予统一战线的光荣使命，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党管统战氛围更加浓厚。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有关精神汇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先后召开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进行部署落实。市委领导亲自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联系重要党外代表人士，协调指导统一战线重要工作。统战部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着眼机构改革后统战部门的新职能新任务，充实调整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完善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协调会议，健全完善联络员制度。加强对统战工作的督查指导，充分发挥统战部门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的牵头协调作用，推动重点领域统战工作开展。统战工作力量配置更加优化。完善统战部领导民族宗教工作体制；统筹统战团体力量，理清统战部（侨办）和侨联在侨务工作等方面的职责；市本级和大部分县（市）区统战部不同程度地增加了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工作经费等。统战工作在对县（市）区委考核的基础上，纳入对市级机关部门党的建设考核内容，统战工作地位进一步凸显。

（二）紧贴中心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资源丰富、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展示统一战线形象，彰显统一战线作为。牵头举办第二届通商大会。制订《共襄江苏发展行暨第二届通商大会总体方案》，统筹大会秘书处工作，成功邀请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李金华、全国侨联邵旭军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顾东风院士、美国刑事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等358名层次高、影响力大的嘉宾参会，签约重大项目28个，总投资达

343亿元。大会期间，上线政企通APP服务平台，隆重表彰“张謇杯”杰出企业家和“十大杰出通商”，“强毅力行、通达天下”的通商精神广泛传播，我市相关经验做法在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总结会议上作交流。广泛开展庆国庆系列活动。组织全市统战系统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祖国颂——南通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歌咏大会”、南通市民营企业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歌咏大会；举办“壮丽70年阔步新时代——南通侨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共铸辉煌——南通市佛教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画展”、“助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南通市佛教界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汇演”等活动，引导广大统战成员与党同心、与国同庆、与民同乐，激发爱党爱国爱人民的巨大热情。集聚统战力量助推城市发展。组织统战系统百人团参加2019年中国南通森林旅游节系列活动，深入体悟我市森旅发展新思路、新实践。登门邀请港、深两地南通籍乡亲出席2019中国南通森林旅游节活动，对外宣传展示南通发展新成就、城市建设新面貌。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围绕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猪肉惠民补贴、职业教育、老小区停车等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高质量决策参考建议。

（三）突出履职尽责，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加强思想引领，增进政治共识，支持民主党派履职尽责，夯实多党合作事业根

基。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贯彻中央《关于支持民主党派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开展“初心献华诞”系列活动，深化“牢记初心、携手同行”专题教育。举办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培训班，组织开展革命传统和国情教育，定期举办形势报告会和专题辅导讲座，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推动落实政党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交流会，就重大工作部署、重要人事安排等听取党外人士意见建议。落实《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南通市委提出建议制度》，编发《民主党派之声》，定期报送高质量建议信息。“两会”期间多篇议案、提案以及社情民意得到市领导批示或被列入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健全“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调研机制，组织围绕年度重点课题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支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倾力打造社会服务品牌，民主党派累计捐款捐物500逾万元，带动脱贫就业超3000人次。推动加强组织建设。指导各民主党派健全和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考核评价、内部监督、联系群众等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基层组织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党际互动工作模式，推动地方高校与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合作共建，打造“多党合作示范家园”。以“一评五制”和综合绩效考评为抓手，加强民主党派机关日常管理。专项下拨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经费，支持更好履职尽

责。

（四）着眼团结和谐，加强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举办少数民族专题文艺汇演，健全完善全市少数民族人才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南通中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经验获人民网等多家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并作为《民族画报》专刊内容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印发，海安市被国家民委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市”。南通中学和黄立勇、陈耀华、蒋政等3名同志分获国务院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表彰，我市受表彰数量居全省前列。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举办全市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学习班。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支持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和公益慈善活动。进一步规范宗教团体和场所建设，加强代表人士培养，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力推动宗教问题督查整改。聚焦中央、省委巡视巡查中发现的宗教工作方面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市委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有关精神。牵头召开巡视整改推进会，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督查，推动我市整改任务落实。会同民宗、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理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

题，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五）促进“两个健康”，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培养。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举办全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理想信念报告会、汉中•南通两地民营企业家培训班，进一步凝聚政治共识。选树通商典型，推荐4名企业家作为全国优秀建设者表彰人选、6名企业家作为省优秀建设者人选，广泛宣传通商精神。做好光彩事业促进会换届工作，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引导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开展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专题调研和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估，举办民营企业减税降费宣讲会、银企座谈和项目对接会、百所律所服务千企专项法律服务等活动，全力打造政企联动、税企沟通、银企对接、律企护航、经贸交流等平台，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深入调研，出台《关于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提高工商联指导引导服务能力。规范商会组织建设，严把领导班子人选关，扎实做好综合评价工作。创建商会融合党建品牌，成立市工商联总商会党委，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商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商会交流合作机制，在全省率先成立长三角南通商会联盟，成功举

办全国南通商会第七次合作交流会议。

（六）健全工作机制，做实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工作

用好市知联会、新联会、留联会平台，加大对无党派人士的发现培养和选拔力度，引导他们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好发挥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扎实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共唱《我和我的祖国》等活动，举办市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夯实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经验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学思践悟”思想政治工作法》、《以“四讲四有”为标准，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等4篇工作典型案例推荐参评。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充实调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出台《关于完善市委统战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谈心交流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市级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市、县两级统战部门上下联动、协作共进的工作格局。扩大典型示范效应。创新工作方法，打造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推动形成示范效应。成立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完成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换届工作，建立健全执行会长轮值制度。注重不同群体梯队建设，分级分类建立代表人士名单和信息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科创资源跨江融合能级，

争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锋》的调研报告在苏浙沪皖知联会主题论坛作交流。

（七）凝聚“最强正能量”，倾力做好港澳台争取人心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全省有关会议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港澳统战工作，推动上级各项要求落细落实。支持爱国力量发展壮大。密切与港澳爱国社团的联系，支持同乡社团加强自身建设，选优配强同乡会班子，香港南通同乡会成功换届，市领导赴港出席换届庆典活动。组织部分企业赴澳门参加江苏文化嘉年华活动，拜访澳门南通联谊会。广泛开展互访交流。举办海外知名人士新春团拜会和市“两会”港澳政协委员、海外特邀代表座谈交流会，开展“庆国庆、促和谐、谋发展”香港南通籍代表人士座谈会暨乡亲联谊活动。牵头协调香港汉华中学交流访问团来通交流，我市第十三批优秀中学生团赴港访问，通港两地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推进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对港澳台海外新一代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联系引导。组织香港南通同乡会理事返乡团来通考察，举办第三期南通海外联谊会国情研修班，进一步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对台联会工作的指导。指导台联会开展好工作，团结引导在通台胞和台商为祖国统一、南通发展献计出力。

（八）画出“最大同心圆”，广泛凝聚侨心侨力

围绕侨务工作新定位，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

法，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不断提升侨务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水平。强化为侨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提高为侨服务水平，协调完善警侨联动服务中心职能，创新“知联侨”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服务举措，会同卫健委持续推进落实《南通市建设健康“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开展侨务工作进园区、校区、社区活动。涉侨行政权力审批无缝对接，做好涉侨信访工作接待工作。扎实开展“侨爱工程”，做好老归侨补助发放、节日慰问等工作，组织开展归侨联谊、“侨之家”暖侨心送健康等活动。打造侨务工作特色品牌。推动“华侨村”建设，海门林西村纳入海门市工业园区整体规划，通州界北村起步建设。推动南通“华商产业园”建设，组织推荐4批约85人次赴园区调研，推动一批项目落户。南通籍华人朱远源回通创办了百奥迈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当选为2019年度“新华封面人物”。加强与南通海外商会（同乡会）组织、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及知名侨商侨领、高层次人才的联系交往，共同承办2019海外侨团南通峰会暨海外知名侨领侨商南通行活动。推动成立全国首个以华侨为主题的公共图书馆——“南通赤子情华侨图书馆”，协调举办中美乒乓外交48周年纪念活动，推动濠河风景名胜区与马来西亚马六甲历史街区（鸡场街）达成缔结友好历史街区意向。拓展侨务工作纵深空间。开展侨商、侨领、侨企、海外侨团普查和侨务工作调研，赴苏州、连云港考察学习侨务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召开侨务工作座谈会和审批业务培训会，提高侨

务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充分利用“南通海外留学生家长联合会”涵养新生侨务资源。发挥侨务工作资源和纽带作用，深挖海外通商人脉和渠道优势，在美国《侨报》、法国《欧洲时报》等推出四期南通专版。

（九）着力培养使用，优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加强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加大党外干部发现培养使用力度。会同市委组织部出台《指导意见》，完善党外干部数据库，确定党外年轻干部中长期培养对象。将党外干部教育培养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安排优秀党外干部参加省、市各类培训，推荐优秀党外年轻干部赴国家部委、发达地区、经济园区等地进行实践锻炼。推进政府必配部门党外领导干部配备工作。推进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探索改进政协委员产生机制。稳妥做好市政协届中人事调整相关工作。

（十）践行“初心使命”，着力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抓班子、带队伍、强能力、提作风，不断适应新时代统战工作新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目标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最突出的主线，领导班子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从初心使命中找准自身职责定位，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持主题教育和业务工作两促进、两不误，针对统战部门

特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实际和发现的问题，深化学习教育和交流研讨，特别是把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作为主题教育和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作为统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切实提升统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联合系统单位共同开设“统战大讲堂”，举办举办全市统战系统调研宣传信息工作培训班、第21期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提高统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把握能力。强化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让统战干部在中心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经受锻炼、历练成长，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着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和部机关“慢落实、伪落实、浅落实、空落实”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贯穿统战工作始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规范支部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打造统战领域党建工作品牌。加强机关综治法治建设，有效开展“阳光扶贫”等工作。

第二部分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513.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7.16万元，增长51.92%。其中：

（一）收入总计1513.2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513.2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17.16万元，增长51.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多，侨办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513.2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2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71 万元，增长 35.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侨办并入，工作人员和职能增加，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2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45 万元，增长 186.0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3.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年收入合计 151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3.2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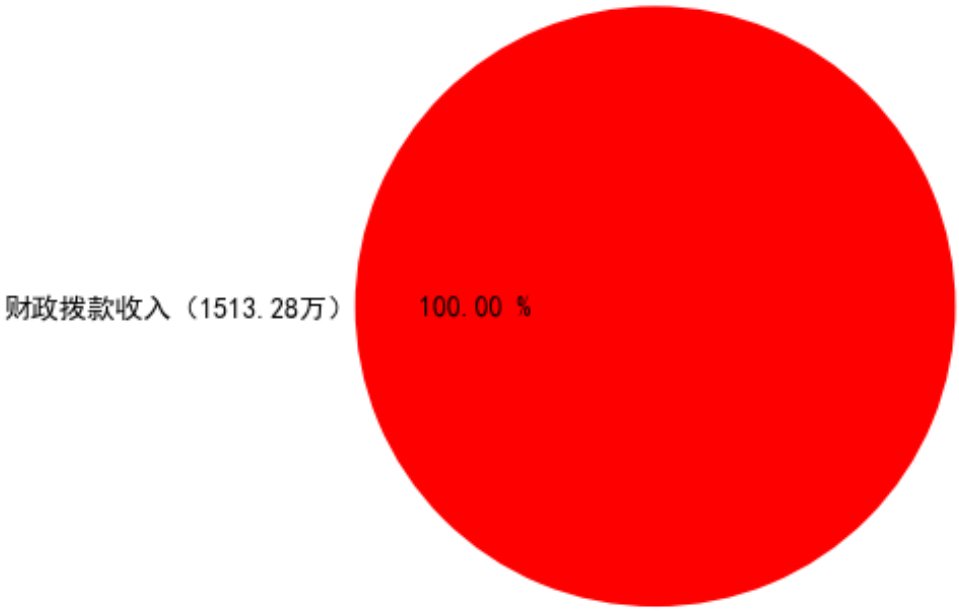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年支出合计 151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74 万元，占 80.93%；项目支出 288.54 万元，占 19.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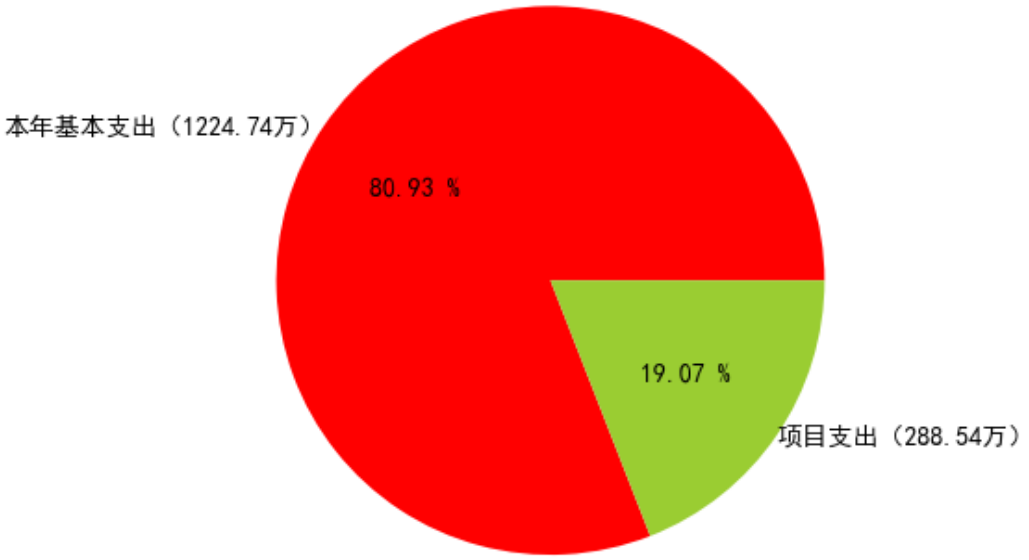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1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16 万元，增长 51.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能和工作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9 年财政拨

款支出1513.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7.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5.18万元，支出决算为91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多，侨办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2.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2.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多，侨办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3.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多，侨办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52万元，支出决算为5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缴基数政策性调增及人员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万元，支出决算为26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84%。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缴基数政策性调增及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4.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42万元、津贴补贴461.86万元、奖金189.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8.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4万元、住房公积金75.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4万元、离休费64.08万元、退休费29.89万元、抚恤金33.22万元、生活补助2.18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3万元。

（二）公用经费11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41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2.06万元、邮电费2.84万元、差旅费8.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9.06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2.91万元、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工会经费7.73万元、福利费11.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7.16万元，增长51.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多，侨办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4.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42万元、津贴补贴461.86万元、奖金189.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8.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4万元、住房公积金75.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4万元、离休费64.08万元、退休费29.89万元、抚恤金33.22万元、生活补助2.18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23万元。

（二）公用经费11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41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0.01万元、电费2.06万元、邮电费2.84万元、差旅费8.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9.06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2.91万元、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工会经费7.73万元、福利费11.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6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0.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9.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比上年决算增加3.95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外统战工作任务需要增加了出访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减少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9个，累计16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10.43万元，完成预算的50.75%，比上年决算增加2.8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

能划入，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划入，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实际接待人数少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43万元，接待50批次，61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友邻省市部门来通调研考察、学习交流以及港澳台和海外通籍乡贤代表人士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44.64%，比上年决算增加1.71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能划入，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划入，会议经费相应增多；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能划入，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划入，会议经费相应增多。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个，参加会议1144人次主要为召开统战工作业务会议及有关课题调研座谈等。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比上年决算增加17.03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能划入，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划入，培训经费相应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按年初预算做好培训工作。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2个，组织培训755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基层统战干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36万元，比2018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4.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侨务相关管理职能和人员划入，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相应划入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